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壹网壹创”）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壹网壹创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标的”、“目标公司”或“浙江上佰”）12.7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月6日，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公司”或“上市公司”）与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好贝”）签订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二》”），公司拟将所持有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12.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好贝”），交易金额以目标公司2022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暂定评估值70,000万元作为依据，初步确定为8,92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壹网壹创持有目标公司38.25%的股权，浙江上佰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内容以公司经审计或按规定披露的财务报告为准。

浙江上佰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好贝持有目标

公司浙江上佰 49%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振宇为浙江上佰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舒为浙江上佰董事。此外，公司副总经理冯积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的宁波一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一席”)系宁波好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一席占宁波好贝出资比例为 76.95%，因此宁波好贝由冯积儒最终控制。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好贝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浙江上佰 12.7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好贝，交易金额以目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暂定评估值 70,000 万元作为依据，初步确定为 8,92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关联董事林振宇、吴舒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浙江上佰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好贝持有目标公司浙江上佰 49%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振宇为浙江上佰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舒为浙江上佰董事。此外，公司副总经理冯积儒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的宁波一席系宁波好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一席占宁波好贝出资比例为 76.95%，因此宁波好贝由冯积儒最终控制。综上所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好贝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一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51XL88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1-407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宁波好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一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5	76.95%
宁波保税区了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	16.65%
宁波佰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6.4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净利润	28,476,203.64	
营业收入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94,408.58	129,236,643.42
净资产	15,620,708.58	12,943.4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WCEC1Q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冯积儒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 1339 号原禾大厦 1 幢 5 层 52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382.50	38.25%
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49.00%	617.50	61.75%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72,618,769.53	29,098,661.58
营业收入	234,238,724.03	181,721,639.34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866,710.20	170,260,305.39
净资产	159,577,370.41	153,676,031.99

（四）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向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金额以目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暂定评估值 70,000 万元作为依据，初步确定为 8,92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浙江上佰的后续审计及评估工作将由上市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转让方、甲方：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签署《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甲方系目标公司现控股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现甲方拟将目标公司 12.7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就上述交易事宜，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2.75%的股权，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暂定评估值 70,000 万元作为依据，确定为 8,925 万元。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 12.7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3、若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高于 70,000 万元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高目标公司 12.75%股权的交易价格；若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低于 70,000 万元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调低目标公司 12.75%

股权的交易价格；双方于目标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目标公司 12.75%股权交易价款的最终确认，并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未支付的款项相抵后进行结算。

4、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用等)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费，依据国家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5、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签署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做出。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中的有关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保密责任条款、通知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7、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加快发展公司核心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优化对外投资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将转让浙江上佰 12.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后，浙江上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好贝签订了《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好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波好贝持有的浙江上佰 51%的股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整体评估结果为 73,053.38 万元，结合基准日后分红 3,000 万元以及新增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情况，双方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237.2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本次交易中，根据浙江上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上市公司拟聘任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估值暂定为 70,000 万元，对应 12.75%的股权的估值为 8,925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计划先以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将依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结果（由上市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进行补偿或减免。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保障措施

1、针对本次宁波好贝受让壹网壹创持有浙江上佰 12.75%股权，壹网壹创在首次收购 51%股权时，尚未支付 12.75%的股权受让款，金额为 9,059.305 万元。

2、壹网壹创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高于本次宁波好贝受让浙江上佰 12.75%股权转让款，对上市公司利益有保障。

3、本次交易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在收购浙江上佰 51%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浙江上佰 2022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要求时，上市公司享有要求宁波好贝进行现金补偿的权利。具体业绩补偿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浙江上佰 51%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浙江上佰出现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宁波好贝需根据要求进行现金补偿。若宁波好贝逾期补偿或未足额补偿的，上市公司可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宁波好贝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同时上市公司有权要求宁波好贝承担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九、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双方基于自愿、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励少丹 胡伊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